

一、致委托方函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对李勇波、王桂珍名下位于龙泉市华楼街德锦苑 B5 幢一处住宅用途的房地产，于估价时点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评估，本次估价目的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，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评估工作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在估价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及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细致的测算，结合估价经验，仔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各项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。

编号	房屋所有权人	房屋坐落	建筑面积 (m ²)	评估单价 (元/m ²)	评估总价 (万元)	实际用途
1	李勇波、王桂珍	龙泉市华楼街德锦苑 B5 幢	352.23	20498	722	住宅

房地产总价值：72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元整）

如上为包含建筑物及土地的整体价值，不得分开使用。

特别提示：

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使用权证和他项权利登记状况证明，本次估价假设产权方有完整的产权证明，且估价对象不存在他项权利，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、查封及其他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特此函告。

河北银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